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11號

原告 AW000-A113271(即甲女)

兼法定代理

人 AW000-A113271父(即甲父)

AW000-A113271母(即甲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慧芬律師

被告 乙男

兼法定代理

人 乙父

乙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女新臺幣1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父新臺幣3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母新臺幣3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15，原告甲父負擔2/15，原告甲母負擔2/15，餘由原告甲女負擔。
- 六、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甲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甲父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甲母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丙○與原告AW000-A113271(民國00年00  
07 月00日生，下稱甲女)為國中同班同學，丙○故意對甲女為  
08 後述之不法侵權行為：(一)、丙○意圖性騷擾，於112年9月21  
09 日17時35分許，利用其與甲女當值日生之機會，至臺北市文  
10 山區辛亥路之市立國中垃圾場倒完垃圾返回教室途中，趁甲  
11 女不備之際，以手拍打甲女屁股之隱私部位而為性騷擾行  
12 為。(二)、丙○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猥褻之故意，  
13 於112年9月25日至同年10月12日間，5次利用與甲女放學同  
14 行之機會，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巷內，對於甲  
15 女為親吻及摟抱之猥褻行為。(三)、丙○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  
16 滿16歲女子猥褻之故意，於112年10月中旬12時30分許，在  
17 上開所述市立國中信義樓5樓，對於甲女為親吻及摟抱之猥  
18 褻行為。(四)、丙○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猥褻之故  
19 意，於112年10月16日21時30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  
20 段60巷底，隔著內褲觸摸甲女之外陰部而為猥褻行為。(五)、  
21 113年5月左右，丙○因對於甲女與其他同學往來較密切而心  
22 生妒意，竟意圖散布於眾，於不詳時、地，將其與甲女間之  
23 親密訊息傳送同學劉○○(姓名詳卷)觀覽，其中其與甲女  
24 之Instagram訊息文字截圖並傳送其「好棒棒的班」群組，  
25 以致甲女遭同學指摘、傳述涉及個人隱私之不實事項，足生  
26 損害於甲女之名譽及社會評價。案發後，甲女常有莫名恐  
27 慌，身心出現焦慮、恐懼、排斥兩性關係、人際關係障礙等  
28 創傷症狀，並因此罹患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  
29 於會考當日，亦因丙○、同學之言語嘲笑，情緒低落致會考  
30 成績嚴重失常。丙○之行為致甲女身心發育、健康、名譽等  
31 權利均受有損害，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需同時就診身心科

01 及進行心理諮商。丙○對甲女之侵權行為亦侵害甲父、甲母  
02 對甲女之保護、教養法益，而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  
03 又甲○、乙○為丙○之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與丙○負連帶損  
04 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請  
06 求被告分別連帶賠償原告等語。並聲明：如附表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本件依少年法庭宣示筆錄，無法逕認丙○（00年  
08 0月0日生）是以強制及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及刑法第  
09 310條之加重誹謗罪，丙○並無觸法非行，原告未舉證證明  
10 丙○對甲女為何種侵權行為，且侵權行為態樣致甲女人格法  
11 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且丙○、甲女為國中同班同學，丙○  
12 認甲女為其前女友，彼此間有交往關係，甲女才會接受丙○  
13 之親密肢體接觸。甲○、乙○對於丙○之網路有向中華電信  
14 設定色情守門員之網路管制予以監督，也親自接送丙○上下  
15 學，雖已一再關心丙○注意兩性互動交往分際，仍因事發時  
16 年僅14歲，因與甲女互有好感而交往進而為親密肢體接觸，  
17 但二人僅有抱抱並無性交或猥褻行為，本件依事件發生之背  
18 景、環境、當事人年齡及交往關係等事實，丙○未侵害甲女  
19 人格法益情節重大或甲父、甲母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之情事存  
20 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  
2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5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6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7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明。我  
28 國法律體系中，刑法第227條規定，縱經雙方合意，對於未  
29 滿16歲之人性交，亦係構成犯罪之行為，乃考量未滿16歲之  
30 人，其心智發育未臻健全、智慮淺薄，對於為性交或猥褻行  
31 為，欠缺完全性自主之判斷能力。在現行法律體制下，既不

01 承認未滿16歲男女有同意性交之能力，與其性交在刑法上即  
02 構成犯罪，基於法秩序同一性解釋原則，在民法上，亦應採  
03 相同之解釋，即行為人縱得未滿16歲未成年人同意與其為性  
04 交行為，亦不能阻卻其違法性，而應認定其行為係屬侵害貞  
05 操權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484號判決參  
06 照）。又按刑法第227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未成年  
07 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利，因此對於未滿16歲之人為猥褻行  
08 為，自屬侵害其身體、貞操權，而不問其是否同意為猥褻行  
09 為。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丙○有對甲女為上述一、(一)至(五)之性騷擾、  
11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猥褻、加重誹謗之情，經本院少  
12 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230號案件審理後認定丙○有觸犯  
1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27條第4項及刑法第310  
14 條第2項、第1項等罪名之非行，並裁定應予訓誡等情，業據  
15 被告於少年法庭當庭捨棄抗告，有少年法庭宣示筆錄在卷可  
16 參（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足見丙○對甲女有上述一、(一)  
17 至(五)之性騷擾、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猥褻、加重誹謗  
18 之觸法非行，堪信為真實。被告於本件辯稱：丙○無觸法非  
19 行，原告未舉證證明丙○對甲女為何種侵權行為云云，與客  
20 觀事證不符，無足採憑。

21 (三)、承上，丙○對甲女為性騷擾、猥褻行為時，甲女為14歲以上  
22 未滿16歲之少女，身體發育未臻健全，性知識尚有不足，屬  
23 無性自主能力之人，並無同意他人親密接觸身體之意思能  
24 力，故縱使丙○未違反甲女意願，仍屬故意不法侵害甲女之  
25 身心發育、健康權，丙○之行為顯有害於甲女身心之正常發  
26 展，導致甲女性意識之發展產生偏差，自屬情節重大。另丙  
27 ○犯加重誹謗之罪行，亦不法侵害甲女之名譽權。又甲父、  
28 甲母因丙○對甲女前述一、(一)至(四)之侵權行為，亦侵害其等  
29 基於父女、母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且造成甲女對性關係有不  
30 良認知，進而影響甲父、甲母對甲女保護教養之親權行使，  
31 將來亦須對於甲女之性自主意識重行教導改正，自屬情節重

01 大。至丙○不法侵害甲女名譽權部分，難認丙○有不法侵害  
02 甲父、甲母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從而，揆諸前揭說  
03 明，甲女、甲父、甲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丙○分  
04 別賠償其等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

05 (四)、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6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  
08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  
09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定代理人對無  
10 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  
11 免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應由法定  
12 代理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經查，丙○為上開不法侵害行為時，依當時民法  
14 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甲○、乙○為丙○之父母，而為  
15 丙○之法定代理人，丙○行為當時為國中生，有識別能力，  
16 若甲○、乙○確實為丙○建立正確之男女交往觀念及良好之  
17 性教育，丙○當不致為逞一時性慾而隨意為此非行，是自難  
18 遽認甲○、乙○對丙○之監督無疏懈之處。此外，甲○、乙  
19 ○復未舉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其等對丙○之監督並未疏  
20 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之事實，則依上說  
21 明，原告請求甲○、乙○與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22 有據。

23 (五)、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4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5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26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27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經查，甲女現就讀高中，甲父為碩士，現擔  
29 任工程師，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5萬元，甲母為大學畢  
30 業，現擔任事務員，每月收入約4萬元；丙○現就讀高中建  
31 教班，甲○為大學畢業，現擔任房仲業務員，年收入約100

01 萬元，乙○大學畢業，現為家管，尚有一女須扶養等情，業  
02 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頁、第81頁）。又青少  
03 年期是轉化至成年的過渡時期，由於身體與心理的急遽變  
04 化，遇到感情與兩性問題，青少年人生經驗不足，往往依據  
05 衝動而行事，丙○為本件侵權行為時，與甲女同為國中同  
06 學，均為未成年，丙○因感情的催化，一時思慮不週，對甲  
07 女為本件猥褻行為，所造成甲女之身心影響，及甲父、甲母  
08 因此產生之精神傷痛，本院審酌上情及丙○前開非行之行為  
09 態樣，以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程度、教育狀況等一切  
10 情狀，認甲女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甲父、  
11 甲母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各以3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  
12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等  
22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  
23 59至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甲  
26 女、甲父、甲母各10萬元、3萬元、3萬元，及均自113年11  
27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31 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  
02 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經本院  
0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5 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07 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林立原

15 附表

16 一、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 AW000-A113271 新台幣 40 萬元、  
17 原告 AW000-A113271 父新台幣 10 拾萬元、原告  
18 AW000-A113271 母新台幣 10 拾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共同負擔。